

四川文理学院
师范类专业认证知识手册
(第一辑)

评估处 编
二〇二〇年六月

编者按

根据教育部关于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总体要求及省教育厅的具体安排，学校将于今年6月正式启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这既是继2012年合格评估、2019年审核评估之后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又一次检验，又是对学校四十余年师范类专业办学水平的一次检阅，更是学校进一步深化教师教育综合改革、推动师范类专业内涵建设的一次良好机遇。

为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准备工作，评估处牵头编印了《师范类专业认证知识手册》（第一辑），重点介绍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标准、常见问题等，其目的是广泛宣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目的和意义，普及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知识，营造“人人了解认证、人人关心认证、人人参与认证、人人支持认证”的良好氛围，真正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的目的。希望全体师生员工认真学习领会，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认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对待认证，以满腔的热情投入到认证准备工作中，为提高学校师范类专业教育教学水平再上新台阶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由于时间仓促，本手册中难免会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广大师生员工批评指正。

四川文理学院评估处

2020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文件	1
1.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暂行）》的通知.....	2
2.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印发《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 标准》和《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通知.....	3
第二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	4
1.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基础指标.....	5
2.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基础指标.....	7
3.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基础指标.....	9
4.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合格标准.....	11
5.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合格标准.....	19
6.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合格标准.....	27
7. 中学、小学、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指标注释.....	34
8. 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基础指标.....	38
9. 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合格标准.....	40
10. 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指标注释.....	48
11.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54
12.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60
13.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66
14.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73

第三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知识问答	93
1. 什么是师范类专业认证?	94
2. 认证的基本理念是什么?	94
3. 认证的根本宗旨和目的是什么?	95
4. 什么是“一践行三学会”?.....	95
5. 认证的三大任务是什么?	95
6. 师范类专业认证有什么基本特征?.....	96
7. 认证的类型和层级是怎样的?	96
8.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程序有哪些?.....	97
9. 认证专家现场考查的方式?	97
10. 第二级认证考查具体包括哪些指标?	97
11. 认证重点考查的“五个度”具体指什么?	98
12.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	98
13. 什么是“OBE”教育模式?	98
14. “产出导向”中的“三个三”指的是什么?	99
15.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体现产出导向的?.....	99
16. 师范类专业应怎样树立“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观?	100
17. 认证准备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00
18. 为什么说自评是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础?	101
19. 为什么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参评专业“说”“做”“证” 必须达成一致?.....	102

20. 如何规范地撰写自评报告?	102
21. 师范类专业如何做好“持续改进”?	103
22. 师范类专业认证关注的“三个机制”健全是什么?	104
23. 师范类专业认证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设定提出了哪些要求?	104
24. 学校申请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条件有哪些?	104
25.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结论和周期?	105
26. 师范类专业认证结论的用途?	105
27. 在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对承担学科专业课程的教师有何 新的要求?	106
28.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哪些回避和保密要求?	106
29.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争议如何处理?	107
30. 师范类专业认证如何接受内外部监督?	107
31. 学校现在有哪些师范(本科)专业?	107

第一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文件

教育部关于 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教师〔201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按照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作要求，推进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我部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现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7年10月26日

（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1711/t20171106_318535.html）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 印发《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 《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通知

教师司函〔2019〕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大力振兴教师教育，提升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深入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建立健全三级五类师范类专业认证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经商基础教育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现将《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9年10月10日

（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moe.gov.cn/s78/A10/A10_gggs/A10_sjhj/201910/t20191030_405965.html）

第二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基础指标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课程与教学	1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1]	必修课 ≥ 10 学分 总学分 ≥ 14 学分
	2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10\%$
	3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50\%$
合作与实践	4	教育实践时间 ^[2]	≥ 18 周
	5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 ^{[3][4]}	$\leq 20:1$
师资队伍	6	生师比 ^[5]	$\leq 18:1$
	7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	有
	8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8]	\geq 学校平均水平
	9	具有硕博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9]	$\geq 60\%$
	10	中学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10]	$\geq 20\%$
支持条件	1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11][12][13]}	$\geq 13\%$
	12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学校平均水平
	13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14]	\geq 学校平均水平
	14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15]	≥ 30 册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每6个实习生配备 中学学科教材≥1 套
	15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 学科实验教学实训室等教学设施	有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基础指标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课程与教学	1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1]	必修课 ≥ 24 学分（三年制专科 ≥ 20 学分、五年制专科 ≥ 26 学分） 总学分 ≥ 32 学分（三年制专科 ≥ 28 学分、五年制专科 ≥ 35 学分）
	2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10\%$
	3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35\%$
合作与实践	4	教育实践时间 ^[2]	≥ 18 周
	5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 ^{[3][4]}	$\leq 20:1$
师资队伍	6	生师比 ^[5]	$\leq 18:1$
	7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6][7]}	$\geq 40\%$
	8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8]	\geq 学校平均水平
	9	具有硕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9]	$\geq 60\%$ （专科 $\geq 30\%$ ）
	10	小学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	$\geq 20\%$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程教师比例 ^[10]	
支持 条件	1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11][12][13]}	≥13%
	12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学校平均水平
	13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14]	≥学校平均水平
	14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15]	≥30册
			每6个实习生配备小学教材≥1套
15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实验教学、艺术教育实训室等教学设施	有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基础指标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课程 与教 学	1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1]	必修课≥44 学分（三年制 专科≥40 学分、五年制专 科≥50 学分） 总学分≥64 学分（三年制 专科≥60 学分，五年制专 科≥72 学分）
	2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 分占总学分比例	≥10%
	3	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 关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0]	≥20%
合作 与实 践	4	教育实践时间 ^[2]	≥18 周
	5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 比例 ^{[3][4]}	≤20:1
师资 队伍	6	生师比 ^[5]	≤18:1
	7	专任教师占本专业教师比例 ^[6]	≥60%
	8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 师比例 ^[8]	≥学校平均水平
	9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 教师比例 ^[9]	≥60%（专科≥30%）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10	幼儿园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10]	≥20%
支持条件	1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11][12][13]}	≥13%
	12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学校平均水平
	13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14]	≥学校平均水平
	14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15]	≥30 册
			每 6 个实习生配备教师教学参考书≥1 套
	15	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舞蹈、美术、钢琴等)等教学设施	有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合格标准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2.4[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学会育人

2.5[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

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 学会发展

2.7[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4]。

4.3[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

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学时数。

4.4[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6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7]。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10]。

5.2[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18]，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

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15]。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七、质量保障

7.1[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8.1[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75%^[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8.6[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合格标准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小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小学教师的本、专科小学教育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学科素养] 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掌握主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兼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并具备一定的其他学科基本知识,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了解学科整合在小学教育中的价值,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以及与社会实践、小学生生活实践的联系。

2.4[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小学生身心发展和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学会育人

2.5[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小学德育原理与方

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综合育人] 了解小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少先队活动和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 学会发展

2.7[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5%，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体现小学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4]。

4.3[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

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上课的课时数。

4.4[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本科一般不低于 60%、专科一般不低于 3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学科专业课程教师能够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10]。

5.2[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

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小学教育服务经历^[18]。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小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小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正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11][12][13]}，生均教学正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小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艺术教育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15]。建有小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七、质量保障

7.1[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8.1[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

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75%^[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8.6[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合格标准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专业教学相关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幼儿园教师的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保教知识] 具有一定的科学和人文素养,理解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了解相关学科基本知识,掌握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基本方法和策略,注重知识的联系和整合。

2.4[保教能力] 能够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运用幼儿保育与教育知识,科学规划一日生活、科学创设环境、合理组织活动。具有观察幼儿、与幼儿谈话并能记录与分析的能力;具有幼儿园活动评价能力。

■ 学会育人

2.5[班级管理] 掌握幼儿园班级的特点,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合理规划利用时间与空间,创设良好班级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和师幼关系,营造良好班级氛围。为人师表,发挥自身的榜样作用。

2.6[综合育人] 了解幼儿社会性—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

注重培育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理解环境育人价值，了解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对幼儿发展的价值，充分利用多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教育。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和社区各种资源全面育人。

■ 学会发展

2.7[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问题。

2.8[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相关标准，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体现学前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和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幼儿园课程改革和幼儿发展与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幼儿园

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实践基地]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4]。

4.3[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保教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

4.4[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能够有效履职。

4.5[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本科一般不低于 60%、专科一般不低于 3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幼儿园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10]。

5.2[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实践经历] 专业教师熟悉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幼儿园教育服务经历^[18]，具有指导、分析、解决幼儿园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教学研究成果。

5.4[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幼儿园“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15]。建有幼儿园教学资源库和优秀幼儿园教育教案例库，其中《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教学实习用幼儿园课程方案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七、质量保障

7.1[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

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学前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8.1[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75%^[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8.6[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中学、小学、学前教育专业认证 指标注释

[1]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1 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 18 课时，并经考核合格。

[2]教育实践时间

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制定。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教育实践一学期指 18 个教学周。

[3]实习生

实习生指参加教育实习的本专科生。

[4]教育实践基地

教育实践基地指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教育见习、实习场所。

[5]生师比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生师比=折合学生数/专业教师总数。其中，折合学生数=师范专业普通本、专科生数+教育硕士生数*1.5+教育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专业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外聘教师数*0.5。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基础教育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外聘教师按 0.5 系数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且人数不超过

专任教师数的 25%。对于民办高校，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 1:1 计入专业教师，聘期一年至两年的外聘教师按 0.5 系数折算后计入本专业教师总数，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业教师总数。

[6]专任教师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指学校本专业在在职教职工中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7]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教育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本专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在职教师/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本专业教师教育课程在职教师/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8]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9]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本专业具有硕博学位的专任教师数/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10]兼职教师

指来自教学一线的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

[11]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中学/小学/学前教育专业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持（302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和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12]生均拨款总额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生均拨款总额指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其中，专业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业本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专业专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业专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

[13]学费收入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学费收入指普通本科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本科专业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专科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专科专业学费总额。

[14]教育实践经费

教育实践经费指用于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教育实践活动的经费总额，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经费。

[15]教育类纸质图书

教育类纸质图书包括课程论、教学论、学科教学、教育科研、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纸质图书。

[16]毕业生教师资格证通过率

毕业生教师资格证通过率=师范类毕业生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师范类毕业生数。

[17]从事教育工作

指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中从事与教育有关的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工作，包括继续攻读研究生等学历深造。

[18]教育服务经历

指在中学/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管理、研究等工作。

[19]校外实践导师

指校外中小学、幼儿园中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教师。实习生数与校外实践导师比例=实习生数/校外实践导师数。

[20]幼儿园教育领域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规定，幼儿园的教育内容是全面的、启蒙性的，可以相对划分为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

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基础指标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课程与教学	1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1] 学分	≥14 学分(专科≥10 学分)
	2	特殊教育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	≥25%（其中，康复类课程≥4 学分）
	3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3]	10%
	4	学科专业类相关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4]	≥10%
合作与实践	5	教育实践时间 ^[5]	≥18 周
	6	实习生 ^[6] 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 ^[7] 比例	≤18:1
师资队伍	7	生师比 ^[8]	≤18:1
	8	特殊教育专业背景教师 ^[9]	有
	9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 ^[10] 比例 ^[11]	≥学校平均水平
	10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12]	≥60%（专科≥30%）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11	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 ^[13] 兼职教师 ^[14] 占特殊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20%
支持条件	12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5] 占生均拨款总额 ^[16] 与学费收入 ^[17] 之和的比例	≥13%
	13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学校平均水平
	14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18]	≥学校平均水平
	15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19]	≥30册
			每6名实习生配备特殊教育和中小学学校教材 ≥1套
16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 ^[20] 、书写技能 ^[21] 、特殊教育实验 ^[22] 教学、康复技能实训 ^[23] 等教学设施	有	

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合格标准

《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特殊教育专业办学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相关要求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特殊教育教师的本、专科特殊教育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办好特殊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达成。专业制定的

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具有依法执教意识, 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 认同特殊教育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独特性、复杂性, 具有人道主义精神、积极的情感、正确的价值观和残疾人观、特殊儿童发展观和教育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 关爱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细心和恒心。为每一位学生发展提供适合的教育, 最大限度地开发学生的潜能、补偿缺陷, 促进全面发展, 做学生健康成长、适应社会、融入社会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 [专业知识] 掌握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 理解所教学科知识体系或不同障碍类型教育和康复的基本内容、基本思想和方法; 了解与所教学科或所服务障碍类型相关的康复训练的基本知识与方法; 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和社会生活的联系; 了解学习科学相关知识。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教学中, 运用合适的评估工具和评估方法, 综合评估学生的身心发展水平和特殊教育需要。依据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 针对特殊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个体差异, 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和教学活动方案, 运用学科教学知

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本科应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能够结合课程内容对学生进行相关的康复训练。

■ 学会育人

2.5 [综合育人]了解所教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的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教学及康复训练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有组织主题教育和班团队、兴趣小组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的初步体验。

2.6 [班级指导]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和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活动的组织与指导。了解积极行为支持等管理策略，能够处理学生的常见行为问题，获得积极体验。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的意识。了解国内外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具有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的能力。

2.8 [沟通合作]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具有与家长沟通、合作的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等相关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特殊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3]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特殊教育课程^[2]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5%，学科专业类相关课程^[4]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教师教育基础课程^[1]本科专业不低于 14 学分，专科专业不低于 10 学分。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能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特殊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特殊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强化课程思政，将思想政治教育贯通教学全过程。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方法，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掌握“三字一话”、国家通用手语或国家通用盲文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

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18名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7]。

4.3 [实践教学]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5]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学时数。

4.4 [导师队伍]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特殊教育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专任教师^[10]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8]不高于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

比本科专业不低于 60%^[12]，专科专业不低于 3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11]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全员为本专业学生上课。特殊教育背景教师^[9]占比不低于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的 25%，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13]兼职教师^[14]队伍稳定，占特殊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的师德和教学满意度较高。

5.3 [实践经历] 专任教师熟悉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特殊教育教学或相关的康复训练工作，累计至少有一年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的教育服务经历^[24]，具有指导、分析、解决特殊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特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建立高校与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5]占生均拨款总额^[16]与学费收入^[17]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

均教育实践经费^[18]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特殊教育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 满足微格教学、语言技能^[20]、书写技能^[21]、特殊教育实验^[22]教学、康复技能实训^[23]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具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的制度和机制, 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 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 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19]不少于 30 册。建有特殊教育教材资源库和优秀特殊教育教学、康复训练案例库, 其中现行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 或《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强, 目标清晰, 任务明确, 机构健全, 责任到人, 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 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 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特殊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 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75%^[2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26]。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指标注释

[1]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指为培养师范生教师专业素养所设置的教育类基础课程，如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学基础、心理学基础、教育心理学、发展心理学、课程与教学、教育史、教育信息技术、教学技能训练、教育研究方法、教育政策法规、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语言、书写技能等。

[2]特殊教育课程

指为培养师范生特殊教育专业理念、专业知识与专业能力所设置的课程，包括特殊教育专业基础课程、特殊儿童发展与教育课程、特殊教育其他相关课程。特殊教育专业基础课程，如特殊教育导论、融合教育、特殊教育政策法规、特殊教育史、特殊教育医学基础、特殊儿童康复基础等；特殊儿童发展与教育课程，如各类特殊儿童发展与教育、特殊儿童评估、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与实施、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积极行为支持、特殊儿童家庭教育等；特殊教育其他相关课程，如特殊学校班级管理、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定向行走、言语语言训练等。

[3]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

指能够支撑师范生人文底蕴、社会关怀、科学精神等综合素养养成的通识教育类必修或选修课程。

[4]学科专业类相关课程

支撑学科教学或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课程、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学科教学设计、学科教法等。

[5]教育实践时间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制定。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教育实践一学期指 18 个教学周。

[6]实习生

指参加教育实习的本专科生。

[7]教育实践基地

指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教育见习、实习场所。

[8]生师比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生师比=折合学生数/专业教师总数。其中，本科折合学生数=师范专业普通本、专科生数+教育硕士生数*1.5+教育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专科折合学生数=师范专业普通专科生数（若本专业有师范生本科，应加上本科师范生数）+留学生数*3+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专业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外聘教师数*0.5。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基础教育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外聘教师按 0.5 系数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且人数不超过专任教

师数的 25%。对于民办高校，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 1:1 计入专业教师，聘期一年至两年的外聘教师按 0.5 系数折算后计入本专业教师总数，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业教师总数。

[9]特殊教育背景教师

指专任教师中在本科、硕士、博士阶段至少有一个阶段是修读特殊教育（或教育康复）专业的教师；或在本科、硕士、博士阶段是非特殊教育（或非教育康复）专业，入职后具有一年以上特殊教育（或教育康复）专业进修经历的教师。

[10]专任教师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指学校本专业在职教职工中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11]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12]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本专业具有硕博学位的专任教师数/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13]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

指承担特殊儿童教育和康复任务的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指导、研究）中心/中学/小学/幼儿园/康复机构/医疗

机构。

[14]兼职教师

指来自一线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指导、研究）中心/中学/小学/幼儿园的教师和康复机构/医疗机构的专业人员。

[15]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特殊教育专业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持（302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和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16]生均拨款总额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生均拨款总额指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专业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业本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专业专科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业专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

[17]学费收入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学费

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本科或专科专业学费总额。学费收入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

[18]教育实践经费

指用于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教育实践活动的经费总额，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经费。

[19]教育类纸质图书

包括特殊教育学、课程论、教学论、学科教学、教育科研、教育教学管理、特殊教育学校教材和中小学幼儿园教材等方面的纸质图书。

[20]语言技能

包括国家通用语言技能和国家通用手语技能。

[21]书写技能

包括国家通用文字书写技能和国家通用盲文书写技能。

[22]特殊教育实验

包括特殊儿童生理心理、特殊教育教学、辅助技术和学科等实验。

[23]康复技能实训

指语言、动作、职业等方面的康复技能实训。

[24]教育服务经历

指在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指导、研究）中心/康复机构/中学/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管理、研究等工作。

[25]毕业生教师资格证考试通过率

毕业生教师资格证考试通过率=师范类毕业生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师范类毕业生数。

[26]从事教育工作

指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中从事与教育有关的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工作，包括本科继续攻读研究生、专科继续进行全日制学历学习等学历深造。

[27]上课类型

包括集体课和个别训练课。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教师〔2012〕1号）

为促进中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中学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特制定《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中学教师是履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中学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是中学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中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中学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中学生，尊重中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中学生，做中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学生为本

尊重中学生权益，以中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中学生的主动性；遵循中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中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三）能力为重

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结合，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研究中学生，遵循中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中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中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 职业理解与认识	1.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理解中学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认同中学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 对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6.关爱中学生，重视中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保护中学生生命安全。 7.尊重中学生独立人格，维护中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中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中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中学生。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8.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中学生的不同需要。 9.信任中学生，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中学生的自主发展。
	(三) 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10.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中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中学生的全面发展。 11.尊重教育规律和中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一位中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12.激发中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中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营造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气氛。 13.引导中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培养良好的思维习惯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14.尊重和发挥好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
	(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	15.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16.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17.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18.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19.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20.掌握中学教育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方法。 21.掌握班级、共青团、少先队建设与管理的原则。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知识	(五) 教育知识	<p>则与方法。</p> <p>22.掌握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与特点。</p> <p>23.了解中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过程及其教育方法。</p> <p>24.了解中学生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发展的过程与特点。</p> <p>25.了解中学生群体文化特点与行为方式。</p>
	(六) 学科知识	<p>26.理解所教学科的知识体系、基本思想与方法。</p> <p>27.掌握所教学科内容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与技能。</p> <p>28.了解所教学科与其它学科的联系。</p> <p>29.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及共青团、少先队活动的联系。</p>
	(七) 学科教学知识	<p>30.掌握所教学科课程标准。</p> <p>31.掌握所教学科课程资源开发与校本课程开发的主要方法与策略。</p> <p>32.了解中学生在学习具体学科内容时的认知特点。</p> <p>33.掌握针对具体学科内容进行教学和研究性学习的方法与策略。</p>
	(八) 通识性知识	<p>34.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p> <p>35.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p> <p>36.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p>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37.具有适应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
专业能力	(九) 教学设计	38.科学设计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 39.合理利用教学资源和方法设计教学过程。 40.引导和帮助中学生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计划。
	(十) 教学实施	41.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氛围,激发与保护中学生的学习兴趣。 42.通过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多种方式,有效实施教学。 43.有效调控教学过程,合理处理课堂偶发事件。 44.引发中学生独立思考和主动探究,发展学生创新能力。 45.发挥好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生活、集体活动、信息传播等教育功能。 46.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整合应用到教学中。
	(十一) 班级管理 与教育活 动	47.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帮助中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 48.注重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 49.根据中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德育活动。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能力		<p>50.针对中学生青春期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发展的教育活动。</p> <p>51.指导学生理想、心理、学业等多方面发展。</p> <p>52.有效管理和开展班级、共青团、少先队活动。</p> <p>53.妥善应对突发事件。</p>
	(十二) 教育教学 评价	<p>54.利用评价工具,掌握多元评价方法,多视角、全过程评价学生发展。</p> <p>55.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p> <p>56.自我评价教育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p>
	(十三) 沟通与 合作	<p>57.了解中学生,平等地与中学生进行沟通交流。</p> <p>58.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p> <p>59.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中学生发展。</p> <p>60.协助中学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p>
	(十四) 反思与 发展	<p>61.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教育教学工作。</p> <p>62.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p> <p>63.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p>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教师〔2012〕1号）

为促进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小学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特制定《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小学教师是履行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小学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小学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小学生，尊重小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小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学生为本

尊重小学生权益，以小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小学生的主动性；遵循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小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

（三）能力为重

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结合，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研究小学生，遵循小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小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 职业理解与认识	1.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理解小学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认同小学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 对小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6.关爱小学生，重视小学生身心健康，将保护小学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7.尊重小学生独立人格，维护小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小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小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小学生。 8.信任小学生，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p>有益于小学生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p> <p>9.积极创造条件，让小学生拥有快乐的学校生活。</p>
	(三) 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p>10.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小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小学生全面发展。</p> <p>11.尊重教育规律和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一个小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p> <p>12.引导小学生体验学习乐趣，保护小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小学生的广泛兴趣、动手能力和探究精神。</p> <p>13.引导小学生学会学习，养成良好学习习惯。</p> <p>14.尊重和发挥好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p>
	(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	<p>15.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p> <p>16.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p> <p>17.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p> <p>18.勤于学习，不断进取。</p> <p>19.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p>
专业知识	(五) 小学生发展知识	<p>20.了解关于小学生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p> <p>21.了解不同年龄及有特殊需要的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掌握保护和促进小学生身心健</p>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知识		<p>康发展的策略与方法。</p> <p>22.了解不同年龄小学生学习的特点，掌握小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养成的知识。</p> <p>23.了解幼小和小初衔接阶段小学生的心理特点，掌握帮助小学生顺利过渡的方法。</p> <p>24.了解对小学生进行青春期和性健康教育的知识和方法。</p> <p>25.了解小学生安全防护的知识，掌握针对小学生可能出现的各种侵犯与伤害行为的预防与应对方法。</p>
	(六) 学科知识	<p>26.适应小学综合性教学的要求，了解多学科知识。</p> <p>27.掌握所教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与方法。</p> <p>28.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少先队活动的联系，了解与其他学科的联系。</p>
	(七) 教育 教学知识	<p>29.掌握小学教育教学基本理论。</p> <p>30.掌握小学生品行养成的特点和规律。</p> <p>31.掌握不同年龄小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p> <p>32.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和教学知识。</p>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八) 通识性 知识	33.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34.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 35.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 36.具有适应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
	(九) 教育教 学设计	37.合理制定小学生个体与集体的教育教学计划。 38.合理利用教学资源,科学编写教学方案。 39.合理设计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班级和少先队活动。
专业 能力	(十) 组织与 实施	40.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帮助小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 41.创设适宜的教学情境,根据小学生的反应及时调整教学活动。 42.调动小学生学习积极性,结合小学生已有的知识和经验激发学习兴趣。 43.发挥小学生主体性,灵活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 44.发挥好少先队组织生活、集体活动、信息传播等教育功能。 45.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整合应用到教学中。 46.较好使用口头语言、肢体语言与书面语言,使用普通话教学,规范书写钢笔字、粉笔字、毛笔字。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能力		47.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48.鉴别小学生行为和思想动向，用科学的方法防止和有效矫正不良行为。
	(十一) 激励与评价	49.对小学生日常表现进行观察与判断，发现和赏识每一位小学生的点滴进步。 50.灵活使用多元评价方式，给予小学生恰当的评价和指导。 51.引导小学生进行积极的自我评价。 52.利用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十二) 沟通与合作	53.使用符合小学生特点的语言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54.善于倾听，和蔼可亲，与小学生进行有效沟通。 55.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 56.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小学生发展。 57.协助小学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
	(十三) 反思与发展	58.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59.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 60.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教师〔2012〕1号）

为促进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幼儿园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特制定《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幼儿园教师是履行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幼儿园教师实施保教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幼儿园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二）幼儿为本

尊重幼儿权益,以幼儿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幼儿的主动性;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保教活动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三）能力为重

把学前教育理论与保教实践相结合，突出保教实践能力；研究幼儿，遵循幼儿成长规律，提升保教工作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学前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 职业理解与认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理解幼儿保教工作的意义，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认同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 对幼儿的态度与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关爱幼儿，重视幼儿身心健康,将保护幼儿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7.尊重幼儿人格，维护幼儿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幼儿。不讽刺、挖苦、歧视幼儿，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8.信任幼儿，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有益于幼儿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9.重视生活对幼儿健康成长的重要价值,积极创造条件,让幼儿拥有快乐的幼儿园生活。
	(三) 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态度与行为	10.注重保教结合,培育幼儿良好的意志品质,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11.注重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培养幼儿的想像力,发掘幼儿的兴趣爱好。 12.重视环境和游戏对幼儿发展的独特作用,创设富有教育意义的环境氛围,将游戏作为幼儿的主要活动。 13.重视丰富幼儿多方面的直接经验,将探索、交往等实践活动作为幼儿最重要的学习方式。 14.重视自身日常态度言行对幼儿发展的重要影响与作用。 15.重视幼儿园、家庭和社区的合作,综合利用各种资源。
	(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	16.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17.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18.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19.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20.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知识	(五) 幼儿发展知识	21.了解关于幼儿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2.掌握不同年龄幼儿身心发展特点、规律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的策略与方法。 23.了解幼儿在发展水平、速度与优势领域等方面的个体差异，掌握对应的策略与方法。 24.了解幼儿发展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与适宜的对策。 25.了解有特殊需要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及教育策略与方法。
	(六) 幼儿保育和教育知识	26.熟悉幼儿园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和基本原则。 27.掌握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学科特点与基本知识。 28.掌握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生活安排、游戏与教育活动、保育和班级管理的知识与方法。 29.熟知幼儿园的安全应急预案，掌握意外事故和危险情况下幼儿安全防护与救助的基本方法。 30.掌握观察、谈话、记录等了解幼儿的基本方法和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31.了解0-3岁婴幼儿保教和幼小衔接的有关知识与基本方法。
	(七) 通识性知识	32.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33.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 34.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 35.具有一定的现代信息技术知识。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能力	(八) 环境的创设与利用	<p>36.建立良好的师幼关系,帮助幼儿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让幼儿感到温暖和愉悦。</p> <p>37.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让幼儿感受到安全、舒适。</p> <p>38.创设有助于促进幼儿成长、学习、游戏的教育环境。</p> <p>39.合理利用资源,为幼儿提供和制作适合的玩教具和学习材料,引发和支持幼儿的主动活动。</p>
	(九) 一日生活的组织与保育	<p>40.合理安排和组织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将教育灵活地渗透到一日生活中。</p> <p>41.科学照料幼儿日常生活,指导和协助保育员做好班级常规保育和卫生工作。</p> <p>42.充分利用各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随机教育。</p> <p>43.有效保护幼儿,及时处理幼儿的常见事故,危险情况优先救护幼儿。</p>
	(十) 游戏活动的支持与引导	<p>44.提供符合幼儿兴趣需要、年龄特点和发展目标的游戏条件。</p> <p>45.充分利用与合理设计游戏活动空间,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引发和促进幼儿的游戏。</p> <p>46.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内容、伙伴和材料,支持幼儿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游戏,充分体验游戏的快乐和满足。</p>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能力		47.引导幼儿在游戏活动中获得身体、认知、语言和社会性等多方面的发展。
	(十一) 教育活动的计划与实施	48.制定阶段性的教育活动计划和具体活动方案。 49.在教育活动中观察幼儿,根据幼儿的表现和需要,调整活动,给予适宜的指导。 50.在教育活动的设计和 implement 中体现趣味性、综合性和生活化,灵活运用各种组织形式和适宜的教育方式。 51.提供更多的操作探索、交流合作、表达表现的机会,支持和促进幼儿主动学习。
	(十二) 激励与评价	52.关注幼儿日常表现,及时发现和赏识每个幼儿的点滴进步,注重激发和保护幼儿的积极性、自信心。 53.有效运用观察、谈话、家园联系、作品分析等多种方法,客观地、全面地了解 and 评价幼儿。 54.有效运用评价结果,指导下一步教育活动的开展。
	(十三) 沟通与合作	55.使用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语言进行保教工作。 56.善于倾听,和蔼可亲,与幼儿进行有效沟通。 57.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 58.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幼儿发展。 59.协助幼儿园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
		60.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保教工作。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十四) 反思与 发展	<p>61.针对保教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p> <p>62.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p>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教师（2011）6号

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化教师教育改革，规范和引导教师教育课程与教学，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特制定《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教师教育课程广义上包括教师教育机构为培养和培训幼儿园、小学和中学教师所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育类课程。本课程标准专指教育类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体现国家对教师教育机构设置教师教育课程的基本要求，是制定教师教育课程方案、开发教材与课程资源、开展教学与评价，以及认定教师资格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育人为本

教师是幼儿、中小学学生发展的促进者，在研究和帮助学生健康成长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吸收研究新成果，体现社会进步对幼儿、中小学学生发展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学生观、教师观与教育观，掌握必备的教育知识与能力，参与教育实践，丰富专业体验；引导未来教师因材施教，关心和帮助每个幼儿、中小学学生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实践取向

教师是反思性实践者，在研究自身经验和改进教育教学行为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强化实践意识，关注现实问题，体现教育改革与发展对教师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参与和研究基础教育改革，主动建构教育知识，发展实践能力；引导未来教师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形成个人的教学风格和实践智慧。

（三）终身学习

教师是终身学习者，在持续学习和不断完善自身素质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实现职前教育与在职教育的一体化，增强适应性和开放性，体现学习型社会对个体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树立正确的专业理想，掌握必备的知识与技能，养成独立思考和自主学习的习惯；引导教师加深专业理解，更新知识结构，形成终身学习和应对挑战的能力。

二、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一）幼儿园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幼儿园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帮助未来教师充分认识幼儿阶段的特性和价值，理解“保教结合”的重要性，学会按幼儿的成长特点进行科学的保育和教育；理解幼儿的认知特点和学习方式，学会把教育寓于幼儿的生活和游戏中，创设适宜的教育环境，保护与发展幼儿探究、创造的兴趣，让幼儿在愉快的幼儿园生活中健康地成长。

1. 课程目标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1 教育信念与责任	1.1 具有正确的儿童观和相应的行为	1.1.1 理解幼儿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健康愉快的幼儿园生活对幼儿发展的意义。 1.1.2 尊重和维护幼儿的人格和权利，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自信心。 1.1.3 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相信幼儿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幼儿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1.2 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相应的行为	1.2.1 理解教师是幼儿学习的引导者和支持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帮助幼儿健康成长。 1.2.2 了解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 1.2.3 了解教师的权利和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1.3 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和相应的行为	1.3.1 理解教育对幼儿成长、教师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幼儿教育事业。 1.3.2 了解幼儿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 1.3.3 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幼儿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
		2.1.1 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儿童研究的最新成果。

2 教 育 知 识 与 能 力	2.1 具有理解幼儿的知识 and 能力	<p>2.1.2 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幼儿年龄阶段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p> <p>2.1.3 了解幼儿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幼儿建构知识、获得技能的过程。</p> <p>2.1.4 了解幼儿情感、社会性发展的特点，熟悉幼儿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和规律。</p> <p>2.1.5 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基本方法，理解幼儿发展的需要。</p> <p>2.1.6 了解幼儿期常见疾病、发展障碍、学习障碍的基础知识和应对方法。</p> <p>2.1.7 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p>
	2.2 具有教育幼儿的知识 and 能力	<p>2.2.1 了解我国幼儿园教育的目标和任务，熟悉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领域的教育目标，学会以此指导自己的学习和实践。</p> <p>2.2.2 了解幼儿教育的基本原理，理解整合各领域的内容、综合地实施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学会设计和实施幼儿教育活动。</p> <p>2.2.3 了解幼儿的生活经验，学会利用实践机会，积累引导幼儿在游戏等活动中建构知识、发展创造力的经验。</p> <p>2.2.4 掌握照顾幼儿健康地、安全地生活的基本方法和技能。</p> <p>2.2.5 了解教育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p>

		<p>价改进活动与促进幼儿发展。</p> <p>2.2.6 了解与家庭、社区沟通的重要性，学会利用和开发周围的资源，创设有利于幼儿发展的环境。</p> <p>2.2.7 掌握幼儿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处理幼儿常见行为问题。</p> <p>2.2.8 了解 0-3 岁保育教育的有关知识和婴儿保育教育的一般方法。</p> <p>2.2.9 了解小学教育的有关知识和幼小衔接的一般方法。</p>
	<p>2.3 具有发展自我的知识与能力</p>	<p>2.3.1 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p> <p>2.3.2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与分享优秀教师的成功经验。</p> <p>2.3.3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经验。</p>
<p>3 教育实践与体验</p>	<p>3.1 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p>	<p>3.1.1 结合相关课程学习，观摩幼儿的生活和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了解幼儿园教育的规范与过程，感受不同的教育风格。</p> <p>3.1.2 深入幼儿园和班级，参与幼儿活动，获得与幼儿直接交往的体验。</p> <p>3.1.3 了解幼儿园保教工作的特点和幼儿园各部门工作的职责和要求，感受幼儿教育实践的丰富性和复杂性。</p>

<p>3.2 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p>	<p>3.2.1 了解实习班级幼儿的实际情况，在指导下设计教育活动方案，组织一日活动，获得对教育过程的真实感受。</p> <p>3.2.2 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幼儿园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p> <p>3.2.3 与家庭和社区合作，提高沟通能力，获得共同促进幼儿发展的实践经历与体验。</p> <p>3.2.4 参与不同类型的幼教机构活动和幼儿教育实践活动。</p>
<p>3.3 具有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p>	<p>3.3.1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p> <p>3.3.2 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p> <p>3.3.3 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幼儿的经历与体验。</p>

2. 课程设置

学习领域	建议模块	学分要求		
		三年制 专科	五年制 专科	四年制 本科
1. 儿童发展与学习	儿童发展; 幼儿认知与学习; 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等。	最低必修学分 40 学分	最低必修学分 50 学分	最低必修学分 44 学分

<p>2. 幼儿教育基础</p>	<p>教育发展史略;教育哲学; 课程与教学理论; 学前教育原理等。</p>			
<p>3. 幼儿活动与指导</p>	<p>幼儿游戏与指导;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 幼儿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 幼儿语言教育与活动指导; 幼儿社会教育与活动指导; 幼儿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 幼儿艺术教育与活动指导; 0-3岁婴儿的保育与教育; 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 幼儿园教育评价; 教育诊断与幼儿心理健康指导等。</p>			
<p>4. 幼儿园与家庭、社会</p>	<p>幼儿园组织与管理; 幼儿园班级管理; 家庭与社区教育; 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幼儿教育政策法规等。</p>			

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研究方法;师幼互动方法与实践;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语言技能;音乐技能;舞蹈技能;美术技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			
6. 教育实践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等。	18周	18周	18周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60学分 +18周	72学分 +18周	64学分 +18周
说明: (1) 1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18课时,并经考核合格。 (2) 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二) 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引导未来教师理解小学生成长的特点与差异,学会创设富有支持性和挑战性的学习环境,满足他们的表现欲和求知欲;理解小学生的生活经验和现场资源的重要意义,学会设计和组织适宜的活动,指导和帮助他们自主、合作与探究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理解交往对小学生发

展的价值和独特性，学会组织各种集体和伙伴活动，让他们在有意义的学校生活中快乐成长。

1. 课程目标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1 教育信念与责任	1.1 具有正确的学生观和相应的行为	1.1.1 理解小学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生动活泼的小学生活对小学生发展的意义。 1.1.2 尊重学生学习和发展的权利，保护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自信心。 1.1.3 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相信学生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学生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1.2 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相应的行为	1.2.1 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创造条件帮助学生快乐成长。 1.2.2 了解小学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和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 1.2.3 了解教师的权利和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1.3 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和相应的行为	1.3.1 理解教育对学生成长、教师专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小学教育事业。 1.3.2 了解学校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 1.3.3 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学校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

2 教育 知识 与 能力	2.1 具有理解学生的知识与能力	<p>2.1.1 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儿童研究的最新成果。</p> <p>2.1.2 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小学生年龄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p> <p>2.1.3 了解小学生的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小学生建构知识、获得技能的过程。</p> <p>2.1.4 了解小学生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了解小学生的交往特点，理解同伴交往对小学生发展的影响。</p> <p>2.1.5 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方法，理解小学生学习和发展的需要。</p> <p>2.1.6 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p>
	2.2 具有教育学生的知识与能力	<p>2.2.1 了解小学教育的培养目标，熟悉至少两门学科的课程标准，学会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目标或活动目标。</p> <p>2.2.2 熟悉至少两门学科的教学内容与方法，学会联系小学生的生活经验组织教学活动，将教学内容转化为对小学生有意义的学习活动。</p> <p>2.2.3 了解学科整合在小学教育中的价值，了解与小学生学习内容相关的各种课程资源，学会设计综合性主题活动，创造跨学科的学习机会。</p>

		<p>2.2.4 了解课堂组织与管理的知识，学会创设支持性与挑战性的学习环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p> <p>2.2.5 了解课堂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教学与促进学生学习。</p> <p>2.2.6 了解课程开发的知识，学会开发校本课程，设计、实施和指导简单的课外、校外活动。</p> <p>2.2.7 了解班队管理的基本方法，学会引导小学生进行自我管理和形成集体观念。</p> <p>2.2.8 了解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诊断和解决小学生常见学习问题和行为问题。</p> <p>2.2.9 掌握教师所必需的语言技能、沟通与合作技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技能。</p>
	<p>2.3 具有发展自我的知识与能力</p>	<p>2.3.1 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p> <p>2.3.2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与分享优秀教师的成功经验。</p> <p>2.3.3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经验。</p>
<p>3 教 育 实</p>	<p>3.1 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p>	<p>3.1.1 结合相关课程学习，观摩小学课堂教学，了解课堂教学的规范与过程。</p> <p>3.1.2 深入班级，了解小学生群体活动的状况以及小学班级管理、班队活动的内容和要求，</p>

实践与体验		<p>获得与小学生直接交往的体验。</p> <p>3.1.3 密切联系小学，了解小学的教育与管理实践，获得对小学工作内容和运作过程的感性认识。</p>
	3.2 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2.1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根据小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目标设计与实施教学方案，经历 1-2 门课程的教学活动。</p> <p>3.2.2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参与指导学习、管理班级和组织班队活动，获得与家庭、社区联系的经历。</p> <p>3.2.3 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其他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p>
	3.3 具有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3.1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能力。</p> <p>3.3.2 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p> <p>3.3.3 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学生的经历与体验。</p>

2. 课程设置

学习领域	建议模块	学分要求		
		三年制 专科	五年制 专科	四年制 本科

1. 儿童发展与学习	儿童发展;小学生认知与学习等。			
2. 小学教育基础	教育哲学; 课程设计与评价; 有效教学; 学校教育发展; 班级管理; 学校组织与管理; 教育政策法规等。			
3. 小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	小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小学学科教学设计; 小学跨学科教育; 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等。			
4. 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	小学生心理辅导; 小学生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等。			
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教师职业道德; 教育研究方法; 教师专业发展;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教师语言; 书写技能等。			
6. 教育实践	教育见习; 教育实习。	18 周	18 周	18 周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28 学分 +18 周	35 学分 +18 周	32 学分 +18 周
---------------------	----------------	----------------	----------------

说明:

(1) 1 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 18 课时, 并经考核合格。

(2) 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 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 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 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三) 中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中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引导未来教师理解青春期的特点及其对中学生生活的影响, 学习指导他们安全度过青春期; 理解中学生的认知特点与学习方式, 学会创建学习环境, 鼓励独立思考, 指导他们用多种方式探究学科知识; 理解中学生的人格与文化特点, 学会尊重他们的自我意识, 指导他们规划自己的人生, 在多样化的活动中发展社会实践能力。

1. 课程目标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1.1 具有正确的学生观和相应的行为	1.1.1 理解中学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 认识积极主动的中学生活对中学生发展的意义。 1.1.2 尊重学生的学习和发展的权利, 保护学生的学习自主性、独立性与选择性。 1.1.3 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 相信学生具有发展

1 教育 信念 与 责任		的潜力，乐于为学生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1.2 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相应的行为	<p>1.2.1 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创造条件帮助学生自主发展。</p> <p>1.2.2 了解中学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p> <p>1.2.3 了解教师的权利与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p>
	1.3 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和相应的行为	<p>1.3.1 理解教育对学生成长、教师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中学教育事业。</p> <p>1.3.2 了解人类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p> <p>1.3.3 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学校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p>
2 教育 知识 与 能力	2.1 具有理解学生的知识与技能	<p>2.1.1 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最新研究成果。</p> <p>2.1.2 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中学生年龄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p> <p>2.1.3 了解中学生的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中学生建构知识和获得技能的过程。</p> <p>2.1.4 了解中学生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了解中学生交往的特点，理解同伴交往对中学</p>

		<p>生发展的影响。</p> <p>2.1.5 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方法，理解中学生学习和发展的需要。</p> <p>2.1.6 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p>
	<p>2.2 具有教育学生的知识和能力</p>	<p>2.2.1 了解中学教育的培养目标，熟悉任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学会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目标或活动目标。</p> <p>2.2.2 熟悉任教学科的教学内容和方法，学会联系并运用中学生生活经验和相关课程资源，设计教育活动，创设促进中学生学习的课堂环境。</p> <p>2.2.3 了解课堂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教学与促进学生学习。</p> <p>2.2.4 了解活动课程开发的知识，学会开发校本课程，设计与指导课外、校外活动。</p> <p>2.2.5 了解班级管理的基本方法，学会引导中学生进行自我管理和形成集体观念。</p> <p>2.2.6 了解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处理中学生特别是青春期常见的心理和行为问题。</p> <p>2.2.7 掌握教师所必需的语言技能、沟通与合作技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技能。</p>
	<p>2.3 具有发展自我的知</p>	<p>2.3.1 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p> <p>2.3.2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p>

	识与能力	<p>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和分享优秀教师的成长经验。</p> <p>2.3.3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的经验。</p>
3 教育 实践 与 体 验	3.1 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1.1 观摩中学课堂教学，了解中学课堂教学的规范与过程，感受不同的教学风格。</p> <p>3.1.2 深入班级或其他学生组织，了解中学班级管理的内容和要求，获得与学生直接交往的体验。</p> <p>3.1.3 深入中学，了解中学的组织结构与运作机制。</p>
	3.2 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2.1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根据学生的特点，设计与实施教学方案，获得对学科教学的真实感受和初步经验。</p> <p>3.2.2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参与指导学习、管理班级和组织活动，获得与家庭、社区联系的经历。</p> <p>3.2.3 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其他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p>
	3.3 具有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3.1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p> <p>3.3.2 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p> <p>3.3.3 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学生的经历与体验。</p>

2. 课程设置

学习领域	建议模块	学分要求	
		三年制 专科	四年制 本科
1. 儿童发展与学习	儿童发展；中学生认知与学习等。	最低必修学分 8 学分	最低必修学分 10 学分
2. 中学教育基础	教育哲学；课程设计与评价；有效教学；学校教育发展；班级管理。		
3. 中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	中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中学学科教学设计；中学综合实践活动等。		
4. 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	中学生心理辅导；中学生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等。		
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教师职业道德；教师专业发展；教育研究方法；教师语言；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		
6. 教育实践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	18周	18周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含选修课程）		12学分 +18周	14学分 +18周
说明：			
(1) 1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18课时，并经			

考核合格。

(2) 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

(四) 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建议

在职教师教育课程分为学历教育课程与非学历教育课程。学历教育课程方案的制定要以本标准为依据，考虑教师教育机构自身的培养目标、学习者的性质和特点，并参照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非学历教育课程方案的制定要针对教师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特殊需求，参照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提供灵活多样、新颖实用、针对性强的课程，确保教师持续而有效的专业学习。

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要满足教师专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充分利用教师自身的经验与优势，进一步深化和发展职前教师教育的课程目标，引导教师加深专业理解、解决实际问题、提升自身经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课程功能指向	主题/模块举例
加深专业理解	当代教育思潮、教师专业伦理、学科教育新进展、儿童研究新进展、学习科学新进展等；也可以选择哲学、人文、科技等研究领域的一些相关专题。
解决实际问题	学科教学专题研究、特殊儿童教育、青少年发展问题研究、学校课程领导、校（园）本课程开发、综合实践活

	动设计与指导、档案袋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定、教学诊断、课堂评价、课堂观察、学业成就评价、信息技术与课程的整合、校（园）本教学研究制度建设等。
提升自身经验	教师专业发展专题研究、教育经验研究、反思性教学、教育行动研究、教育案例研究、教育叙事等。

第三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知识问答

1.什么是师范类专业认证？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专门性教育评估认证机构依照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实施的一种外部评价过程，旨在证明当前和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专业能否达到既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2.认证的基本理念是什么？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行动指针，贯穿师范类专业认证全过程。

（1）学生中心：强调从以“教”为中心的新模式转变，要求遵循师范生成才成长规律，以师范生学习效果和个人发展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和安排教学活动，并将师范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2）产出导向(Outcome-based Education,OBE)：聚焦师范生受教育后“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强调明确学习产出标准，对接社会需求，以师范生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配置师资队伍和资源条件，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3）持续改进(Continubus Quality Improvement,CQI)：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教学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不断提升。

3. 认证的根本宗旨和目的是什么？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宗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大国良师，深化新时代教师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师范类专业内涵式发展。师范类专业认证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核心：证明接受认证专业所培养的师范生在毕业时知识能力素质能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其目的是：推动师范人才培养体系的重塑，推动师范类专业注重内涵建设，聚焦师范生能力培养，改革培养体制机制，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什么是“一践行三学会”？

答：“一践行三学会”是师范类专业对所培养的合格教师在专业素质方面提出的要求，是对毕业要求的进一步概括。

“一践行三学会”指“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

5. 认证的三大任务是什么？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任务是“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

“以评促建”，旨在通过“兜底”监测，督促高校加大师范类专业建设投入，保证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达到国家基本要求；

“以评促改”，旨在通过“合格”认证，推动高校深化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尤其是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以评促强”，旨在通过“卓越”认证，引导师范类专业做精做强，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卓越标准要求，形成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不断提高师范人才培养质量和国际竞争力。

6. 师范类专业认证有什么基本特征？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具有以下五个基本特征

- (1) 中国特色与世界水平相结合。
- (2) 统一体系与特色发展相结合。
- (3) 内部保障与外部评价相结合。
- (4) 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
- (5) 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

7. 认证的类型和层级是怎样的？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构建了“横向三类覆盖”“纵向三级递进”体系：

“横向三类覆盖”指的是三种类型的专业认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小学教育专业认证”和“学前教育专业认证”。

“纵向三级递进”指的是各类专业的三个认证层级：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

第一级认证达标，才能申请第二级认证；通过第二认证，才可以申请第三级认证。

8.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程序有哪些？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根据第一、二、三级不同的功能定位和组织实施方式，设置了相应的认证工作程序。

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

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 7 个阶段。

9. 认证专家现场考查的方式？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方式：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认证材料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给出考查结论建议，并向高校现场反馈意见。

10. 第二级认证考查具体包括哪些指标？

答：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标准是国家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 8 个一级指标和 38 个二级指标。

11.认证重点考查的“五个度”具体指什么？

答：（1）培养效果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专业定位对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3）师资及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支撑度

（4）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5）学生和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满意度

12.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以学生为中心，不仅仅体现在“学生发展”这一个指标项上，也体现在其他七个指标项中。以学生为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要求师范类专业把培养目标和全体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作为评价的核心；培养目标应该围绕师范生毕业时的要求以及毕业后一段时间所具备的从教能力设定；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等方面的建设均要以有利于师范生达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各种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的目的是推进师范类专业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最终目的是保证师范生培养质量满足从教所需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

13.什么是“OBE”教育模式？

答：OBE，是 Outcomes-based Education 的缩写，即基于学习产出的教育模式。教育者必须对学生毕业时应达到的能力及其水平有清楚的构想，然后寻求设计适宜的教育结构来保证学生达到这些预期目标。学生产出而非教科书或教师经验成为驱动教育系统运作的动力，这显然同传统上内容驱动和重视投入

的教育形成了鲜明对比，OBE 教育模式可被认为是一种教育范式的革新。

本次师范类专业认证，OBE 是专业人才培养体系设定的原则性理念，即“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认证关注点可以概括为“三个三”。

14.“产出导向”中的“三个三”指的是什么？

答：



15.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体现产出导向的？

答:基于产出导向的教育（outcome based education,英文缩写 OBE）是目前国际高等教育倡导的一种先进理念，也是新时代我国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核心理念。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正是按照这一理念来设计和制定。

以产出为导向，就是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

量。关注师范毕业生“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而非仅仅是“教师教了什么”。要求专业按照“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基本思路，面向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以培养自标和毕业要求为出发点，设计科学的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采用匹配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配置足够的软硬件资源，要求每个教师明确自己在课程教学中的主体责任，最终通过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定期评价和持续改进，保证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的达成。

16.师范类专业应怎样树立“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观？

答：师范专业应该做好“六个对接”：

“反向设计”人才培养方案：

- (1) 对接基础教育师资需求设计培养目标；
- (2) 对接教育教学岗位要求设计毕业要求；
- (3) 对接毕业要求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

“正向施工”落实和评估培养效果：

- (4) 对接课程目标“产出”应知应会；
- (5) 对接毕业要求“产出”学习成果；
- (6) 对接培养目标“产出”师范人才。

17.认证准备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评建准备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础工作，主要任务是比照认证标准，找出自身存在问题与差距，逐步改进提升，具体包括：

学校层面：以专业认证为抓手，以认证理念推动师范类专

业教学改革，引导师范类专业聚焦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培养，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广泛宣传；建立评建保障机制。

专业层面：对照认证标准开展自查，总结取得成效，梳理问题与不足，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有针对性改进。其中，重点工作是重新审视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建立基于产出的质量评价机制，整理教学档案与佐证材料。

教师层面：认真学习、充分理解认证理念与认证标准，将认证理念和认证标准落实到教学活动中，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持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18.为什么说自评是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础？

答：自评是参评专业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对办学状况、教学质量进行自我检查的过程。自评工作要求师范类专业根据认证标准要求，从专业办学特点出发，通过举证方式，详细说明专业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所开展的具有自身特色的教育教学实践与取得的成效（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各教学环节的安排与保障、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等）。师范类专业在自评的基础上撰写形成的自评报告，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第一手资料。现场考查专家组开展自评报告审阅、进校现场考查以及认证结论审议，均以自评报告作为重要依据。尤其是现场考查，其主要目的是核实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了解自评报告中未能反映的有关情况。自评

工作是否到位、自评报告质量高低，直接影响到认证各环节的进展及认证结论的可靠性，因此，自评是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基础。

19.为什么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参评专业“说”“做”“证”必须达成一致？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种举证式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主要是通过参评专业的“说”、“做”、“证”三个环节，来查证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是否达到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并给出认证结论。

所谓“说”，即“自己是怎么说的”，参评专业要明确自己的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等；

所谓“做”，即“自己是怎么做的”，参评专业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所实施的教学活动以及对学生整个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与形成性评价的措施与做法；

所谓“证”，即“证明自己所说和所做的”，参评专业要为证明自身达到标准要求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此，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参评专业的“说”、“做”、“证”必须达成一致。

20.如何规范地撰写自评报告？

答:自评报告是开展认证现场考查和结论审议的重要依据，自评报告规范撰写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对参评专业的基本要求。专业撰写自评报告必须紧扣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逐项进行自我检查，自我举证，客观描述。

自评报告的撰写主要包括标准达成举证和附件材料两部分

内容：第一部分是客观描述各项认证标准要求是否达成，每一项包括达标情况、主要问题、改进措施三方面内容，既要反映成绩，更应直面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第二部分是附件材料，包括专业培养方案、自评报告和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支持数据与详细材料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查反馈分析报告等。自评报告的总篇幅要求一般不超过5万字，其中对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的描述不少于1/3，“标志性成果”等与认证标准无关的内容不应包括在内。

21.师范类专业如何做好“持续改进”？

答：确立“持续改进”的质量观，做好“三个跟踪”、推进“三个转变”。

“三个跟踪”是：

- (1) 跟踪基础教育改革新发展，更新培养目标；
- (2) 跟踪教育教学岗位新需求，更新毕业要求；
- (3) 跟踪知识能力素养新规格，更新课程与教学。

“三个转变”是：

(1) 推进从专业自足（学校/教师/学生）向需求导向（政府/基教学生/学校/教师）转变；

(2) 推进教中心（教了/重知识传授）向学生中心（学了/重能力养成）转变；

(3) 推进内部监控（自我循环）向内外评价（反向设计/正向施工）转变。

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持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22. 师范类专业认证关注的“三个机制”健全是什么？

答：第一个机制：质量监控机制（课程教学/教育实践/学习成果）

第二个机制：达成度评价机制（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培养目标）

第三个机制：持续改进机制（基于评价结果的改进）

23. 师范类专业认证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设定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培养目标的内容包括服务面向、服务定位和人才规格等内容。要对师范生毕业 5 年左右的具体能力和表现有清晰的表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并要求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24. 学校申请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条件有哪些？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一级实行“全覆盖”：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须全部参加。

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三级实行自愿申请：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个别办学历史长、社会认可度高的师范类

专业可直接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25.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结论和周期？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 6 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 6 年”；“不通过”三种。

26. 师范类专业认证结论的用途？

答：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设通识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幼儿园分领域教育基础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等，师范毕业生按照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规定课程并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视同笔试合格。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将为政府、高校、社会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方面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27.在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对承担学科专业课程的教师有何新的要求?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项系统性、根本性的师范人才培养改革工程。对于担任学科专业课程的教师来说,新的要求主要有:

(1)参与和熟悉专业培养目标的制定,熟知专业毕业要求。

(2)基于毕业要求,了解本专业课程设置和结构,掌握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3)根据毕业要求设定自己所承担课程的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4)根据设定的课程目标,确立课程内容和教学环节。

(5)根据学情、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设立针对课程目标的课程考核方式。

(6)在教学实施中,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指向课程目标的达成。

(7)有具体可行的、基于课程评价的课程持续改进方案并实施。

28.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哪些回避和保密要求?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家与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有重要关系的,不得担任现场考查专家,不得以各种身份参与现场考查活动,且应自觉提出需要回避的原因。

现场考查专家组每位专家在开展认证工作时,应保守认证工作有关的秘密,不泄露现场考查内部讨论的情况和其他不应

公开的信息。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提交的资料，除非得到正式授权，不得公开、发布。

29.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争议如何处理？

答：参评学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30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会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收到申诉的60个工作日内提出维持或变更原认证结论的最终裁决，并向社会发布。

30. 师范类专业认证如何接受内外部监督？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认证工作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及省级相应专家组织对参评高校、认证专家及教育评估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予以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及行为进行调查并视情节予以处理。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评估中心设立监督平台，接受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问题反映和举报。认证工作相关正式文件、通过认证的专业名单和认证结论予以公开。

31. 学校现在有哪些师范（本科）专业？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专业类别	设置年份	学位	毕业生届数
汉语言文学	文学与传播学院	中学教育	2006	文学	11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专业类别	设置年份	学位	毕业生届数
思想政治教育	政法学院	中学教育	2006	法学	11
英语	外国语学院	中学教育	2006	文学	11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数学学院	中学教育	2006	理学	11
物理学	智能制造学院	中学教育	2006	理学	11
化学	化学化工学院	中学教育	2006	理学	11
历史学	政法学院	中学教育	2007	历史学	10
音乐学	音乐与演艺学院	中学教育	2007	艺术学	10
美术学	美术学院	中学教育	2007	艺术学	10
体育教育	体育学院	中学教育	2007	教育学	10
小学教育	教师教育学院	小学教育	2009	教育学	8
学前教育	教师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	2010	教育学	7
特殊教育	教师教育学院	特殊教育	2011	教育学	6
汉语国际教育	文学与传播学院	中学教育	2014	文学	3

注：此表不包含舞蹈学（2018年开始招生）、书法学（2020年开始招生）本科专业和师范类专科专业。